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另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地方性交通运输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全县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体制改革。

（三）承担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四）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指导航运、地方海事和船员管理有关事宜。

（五）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 and 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行业内部审计。

（六）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全县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八）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九）按照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继续教育和中等专业技术教育。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十）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

部门组织编写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

（十一）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十二）承办

二、机构设置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预算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局 1 个预算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局机关及下属四站：公路管理站、地方管理站、路政管理站、运输管理站 5 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其中高邑县交通运输局高邑县交通运输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高邑县公路管理站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高邑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高邑县公路路政管理站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	高邑县道路运输管理站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	------------	------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 2018 年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733.0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118.26 万元，下降 47.1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工程项目较 2017 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62.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05.44 万元，占 98.79%；其他收入 56.59 万元，占 1.2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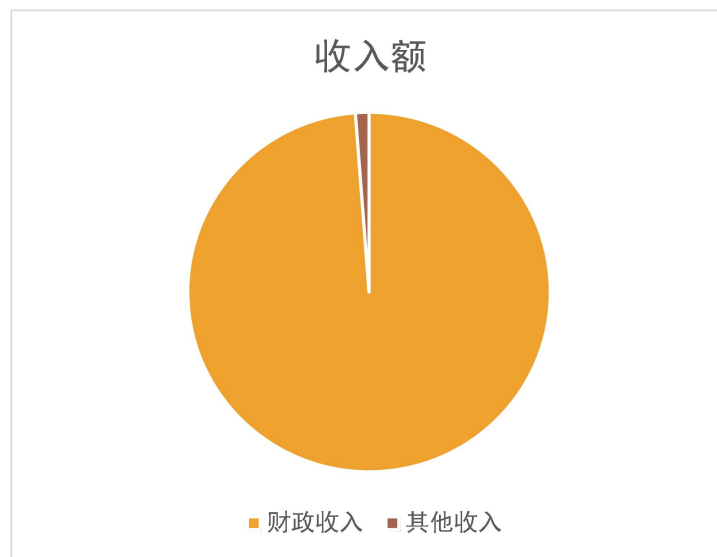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4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4.48 万元，占 40.17%；项目支出 2300.42 万元，占 59.8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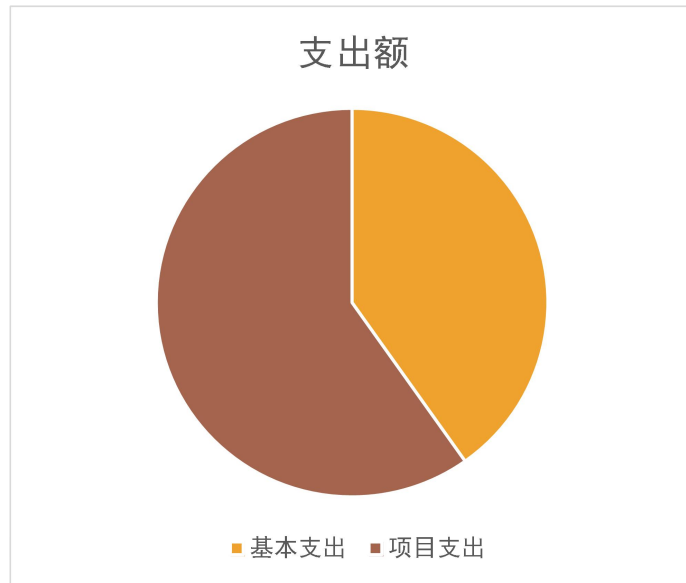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05.44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807.26 万元，降低 51.07%，主要是本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本年支出 3789.73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5939.9 万元，降低 61.05%，主要是本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7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2.79 万元；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本年支出 3262.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4.88 万元，降低 51.07%，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6.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5.02 万元，降低 82.79%，主要原因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本年支出 526.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5.02 万元，降低 82.79%，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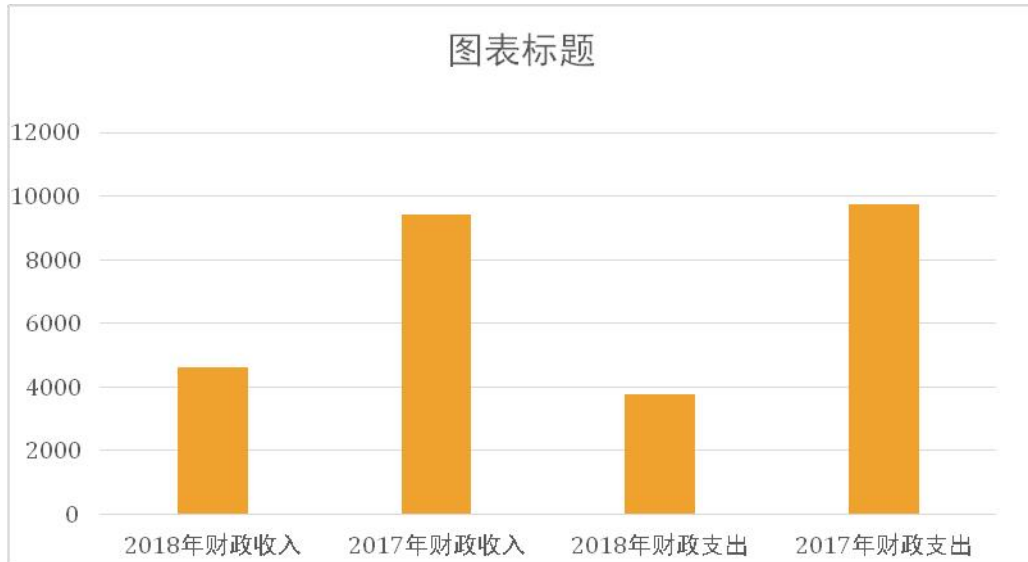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0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9%，比年初预算增加 1147.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预算的增加；本年支出 378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0%，比年初预算增加 3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临时预算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7.95%，比年初预算增加 620.74 万元，主要是临时预算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4.36%，比年初预算减少 194.98 万元，主要

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减少，本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未安排，比年初预算增加 526.98 万元，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增加；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比年初预算增加 526.98 万元，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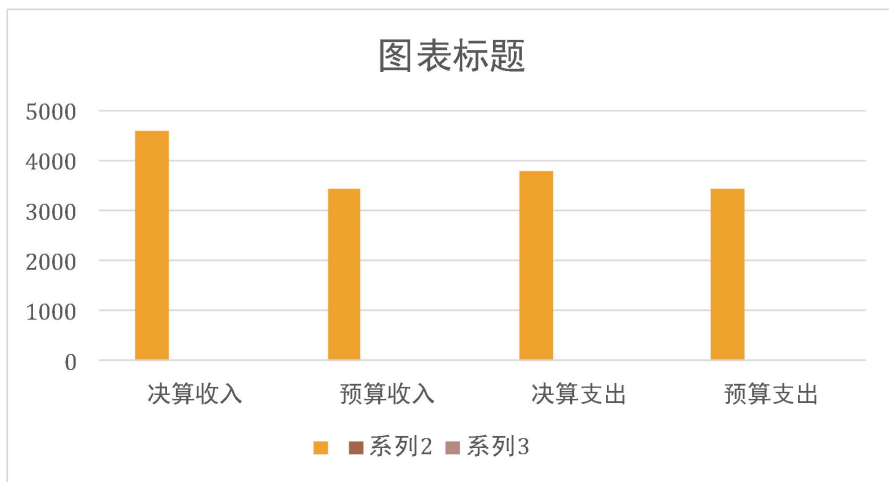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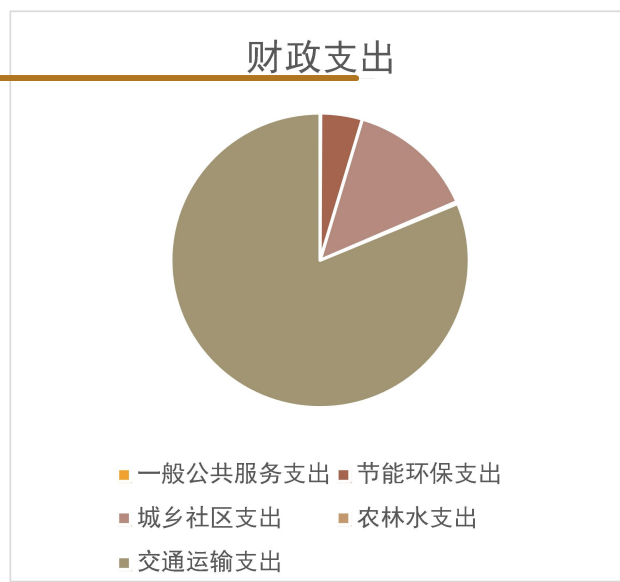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89.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万元，占 0.06%，节能环保支出 172.03 万元，占 4.54%；城乡社区支出 526.98 万元，占 13.91%；农林水支出 8 万元，占 0.21%；交通运输支出 3080.2 万元，占 81.28%。

财政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4.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3.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5.39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6.59万元，降低20.6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39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6.49万元，降低20.3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6.49 万元，减少 20.3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 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农村公路燃油税项目、省级道路场站建设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26.4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2 个。

（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选例。本单位省补燃油税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补燃油税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该项目经验收均为合格工程，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加快了各乡镇经济建设，得

到群众的一致好评，满意度达到 99%。评分达到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下一步，严格风险管控，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吸引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的监督管理，健全验收后的管护机制。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4.37 万元，增长 237.32%。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行经费是省交通厅和财政厅以专款的形式下达的，是以项目库的形式来列示的。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7.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687.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8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